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

JJG 693—2004

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

The Alarmer Detectors of Combustible Gas

2004 - 03 - 02 发布

2004 - 09 - 02 实施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检定规程

Verification Regulation of

the Alarmer Detectors of Combustible Gas

JJG 693—2004
代替 JJG 693—1990

本规程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4 年 03 月 02 日批准，并自 2004 年 09 月 02 日起施行。

归口单位： 全国环境化学计量技术委员会

起草单位： 国家标准物质研究中心

本规程委托全国环境化学计量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

本规程主要起草人：

谌永华 （国家标准物质研究中心）

参加起草人：

周泽义 （国家标准物质研究中心）

张国贤 （国家标准物质研究中心）